（本欄申請人免填）　　案號：A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　收件日期：__年__月__日　　收件人：

臺北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書

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婚姻狀況	□未婚 □已婚 □離婚 □喪偶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_____區_____里___鄰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			公文送達處所	□ 同戶籍地 □ 同通訊地
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				

貳、家庭應計算人口基本資料【請詳細參閱背面填表說明】

序號	稱謂	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原住民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身心障礙	就業狀況		收入項目（元/月） 工作收入	不動產收入（租金收入）	其他收入 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	其他收入 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、退休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等定期給付	學歷及就學狀況
1	申請人		□是		類別： 等級：	職業別	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學歷：_____ □不識字 是否就學中？ □是，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否
2			□是		類別： 等級：	職業別	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學歷：_____ □不識字 是否就學中？ □是，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否
3			□是		類別： 等級：	職業別	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學歷：_____ □不識字 是否就學中？ □是，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否
4			□是		類別： 等級：	職業別	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學歷：_____ □不識字 是否就學中？ □是，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否
5			□是		類別： 等級：	職業別	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學歷：_____ □不識字 是否就學中？ □是，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否
6			□是		類別： 等級：	職業別	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學歷：_____ □不識字 是否就學中？ □是，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否
7			□是		類別： 等級：	職業別	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□有_____ □無	學歷：_____ □不識字 是否就學中？ □是，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否

國保按時繳，老年沒煩惱(廣告)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印製　　114.11.03 修訂

填表說明

1.「婚姻狀況」：請填寫申請人婚姻狀況，如未婚、已婚、離婚或喪偶等。
2.「家庭應計算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
（1）申請人。
（2）配偶。
（3）一親等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及子女。
（4）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（5）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申請人為扶養親屬者。（納稅義務人於事後辦理剔除扶養親屬並補繳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者，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，始不納入應計算人口範圍。）
3.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
4.「原住民」：家庭應計算人口若具原住民身分，請勾選□是。
5.「民國前」：家庭應計算人口若為民國前出生，請勾選□是。
6.「身心障礙」：家庭應計算人口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填寫其持有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，如肢體障礙中度、聽覺障礙重度等，並檢附手冊影本。
7.「就業狀況」：請確實填寫家庭應計算人口目前工作的職業別。
8.「收入項目（元/月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之每月收入金額。
9.「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、退休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等定期給付」：請確實填寫家庭應計算人口目前享領之「國民年金」、「勞保年金」、「退休金(俸)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定期給付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10. 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或代填申請表者，應簽署委任書。

申請須知

必備

□申請書(需有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
□家庭應計算人口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。
□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居留證、外籍人士存歿相關證明文件等)。

相關證明

委任代理人代申請或代填申請表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□委任書(需有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
□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其他

□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。
□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證明影本。
□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。
□年滿16歲以上25歲以下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□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影本。
□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、退休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等定期給付證明影本。
□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。
□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
□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。
□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。
□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□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□離職證明、失業認定或失業給付證明、求職證明及就業媒合介紹卡、參加職訓及請領職訓津貼證明等影本。
□其他相關文件：_____。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前請自行檢視，相關文件經受理將不予退件。
2.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財稅等資料。
3. 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欄請務必填寫清楚並檢齊完整資料。
4. 以下簽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5. 本資格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6. 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。
7. 本資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，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核定資格。
8. 經核定符合資格者如戶籍遷出他縣市，本市即註銷原核定資格，建請可洽新戶籍所在地公所重提申請。

切結書

1. 本人生育有兒子(養子) ___名，女兒(養女)___名。
2. 本人：
（1）□有被其他納稅義務人【姓名_____、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】申報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；
（2）□為公司或商行負責人【公司、商行全名_____】；
（3）□無。
3. 家庭應計算人口：
（1）□有領取國民年金保險年金給付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元/月）_____】；
（2）□有領取勞工保險年金給付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元/月）_____】；
（3）□有領取月退金(俸)或半年俸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元/月） _____】；
（4）□有領取遺屬撫恤金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元/月） _____】；
（5）□有領取失業給付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元/月）_____】；
（6）□有領取職訓津貼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元/月）_____】；
（7）□為公司或商行負責人【姓名 _____、公司、商行全名_____】；
（8）□無。
4. 其他切結事項_____。
5. 本人已詳細閱讀填表說明及申請須知。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除繳回本府溢付保險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6. 如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委任書，代理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（切結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　　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

委任書

本人（即申請人）：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任代理人：_____【簽章】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代理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